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民 政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標準於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適時反應設施成本漲幅及徵收合理規費，符合殯葬設施管理之實際需求，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本市及其他地方政府殯葬業務合作之可能性，爰修正本標準。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互惠條款規定，做為日後本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合作之法源依據。

(二)修正第四條附表，重點如下：

1. 為符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爰修正附中禮堂為禮廳。
2. 為反映成本，調整禮廳減價日之收費。另為配合新禮廳之落成，使用時間及加場日之第四場次時段將作異動，爰修正代號 1 至代號 8 之備註 3 使用時間之規定，刪除附註三加場日之第四場次時段之規定，並明定一〇五年以後新啟用之禮廳，按現行禮廳使用費之一點二倍收費。
3. 鑒於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設置不易且資源有限，為加速使用輪替率，爰修正代號 13 及代號 20 之收費基準。
4. 為配合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並鼓勵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罐遷出，釋出塔位，爰於代號 26 備註 3 增訂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之骨灰罐不收費。

5. 代號 29 參照代號 26，增訂在地里之優惠里別及額度。
6. 為加速並簡化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本市各項設施及服務，本市提供晶片識別證之辦理，爰增列代號 32。
7. 基於尊重民眾擇日晉塔之習俗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第二殯儀館提供骨灰暫厝服務，爰增訂代號 33。
8. 實務上常有意外身亡，無法移至本市辦理捐贈器官之情事，為鼓勵器官捐贈，爰修正附註一第一項第四款，取消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之限制。
9. 考量本市信義區黎順里位於通往富德公墓之主要幹道，因清明掃墓及治喪相關事宜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交通甚鉅，爰於附註二增列該里；另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在地里優惠項目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目均免費，爰於附註二增列神主牌位之寄存按表收費。
10. 為避免設籍一詞滋生疑義，爰於附註三增列本表備註欄之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11. 為獎勵並加速本市之墳墓遷葬，進而恢復本市環境觀瞻，爰增列附註四。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六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未修正。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一、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用語，將禮堂修正為禮廳。 （二）配合新禮廳落成後，使用時間及加場日之第四場次時段異動，修正代號1至代號8之備註3使用時間之規定及刪除

		附註三加場日之第四場次時段之規定。 。另為反映成本，將禮廳減價日調漲為原價日之半價，並於代號1至代號8新增備註4，明定一〇五年以後新啟用之禮廳，將按現行禮廳使用費之一點二倍收費。 (三)鑒於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設置不易且資源有限，為加速使用輪替率，爰修正代號13及代號20之收費基準。 (四)為配合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並鼓勵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罐遷出，釋出塔位，爰於代號26備註3增訂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之骨灰罐不收費。 (五)代號29增訂在地里之優惠里別及額度。 (六)為加速並簡化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本市各項設施及服務，本市提供晶片識別證之辦理，爰增列代號32。 (七)基於尊重民眾擇日晉塔之習俗及落實
--	--	---

		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第二殯儀館提供骨灰暫厝服務，爰增訂代號33。 (八)實務上常有意外身亡者，無法移至本市醫療院所辦理捐贈器官之情事，為鼓勵器官捐贈，爰修正附註一第一項第四款，取消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之限制。 (九)考量本市信義區黎順里位於通往富德公墓之主要幹道，因清明掃墓及治喪相關事宜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交通甚鉅，爰於附註二增列該里；另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在地里優惠項目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目均免費，爰於附註二增列神主牌位之寄存按表收費。 (十)為避免設籍一詞滋生疑義，爰於附註三明定本表備註欄之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十一)為獎勵並加速埋葬於本市之墳墓遷葬，進而恢復本市環境觀瞻，爰增訂附註四。
--	--	--

第五條 死亡者設籍於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由臺北市政府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未來本市及其他地方政府殯葬業務合作之可能性，新增互惠條款之法源依據。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u>六</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u>五</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附表「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 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 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依減價日收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1	甲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1,800	600	3,600	1. 禮堂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遇加場日為19時）起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堂均以減價日收費。 3. 禮堂每日使用時間：甲級：2場次，8時至11時、13時至16時；乙級、丙級、丁級：3場次，8時至10時、11時至13時及14時至16時。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甲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3	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750	300	1,50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5	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600	225	1,2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7	丁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225	75	4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助唸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助唸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 <u>第一殯儀館</u> <u>或第二殯儀館</u> 且 10 公里內為限。 <u>超過 10</u> <u>公里部分</u> ，每 5 公里 加收 500 元，不足 5 公里以 5 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 <u>限於本市、</u> <u>新北市、基隆市、桃</u> <u>園市</u> 。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 <u>第一、二殯</u> <u>儀館</u> 且 10 公里內為 限， <u>超過 10 公里部分</u> 每 5 公里加收 500 元，不足 5 公里以 5 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包含本市、 新北市、基隆、桃園。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u>含防腐藥劑及耗材</u> 。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u>注射福馬林消耗性成本</u> 。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u>設籍本市者：</u> 1. <u>3 日以下者，不收費。</u> 2. <u>7 日以下者，每日減</u> <u>半收費；8 日至 14 日</u> <u>者，按表收費。</u> 3. <u>逾 14 日者，除前 14</u> <u>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u> <u>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u> <u>日為 800 元。</u> 4. <u>以上日數應併計寄</u> <u>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u> <u>二殯儀館之日數。</u>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u>400</u>	1. <u>7 日以下減半收費。</u> 2. <u>逾 17 日者，除前 17</u> <u>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u> <u>元外，自第 18 日起每</u> <u>日為 800 元。</u> 3. <u>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u> <u>費。</u>

				800	設籍其他縣市者： 1. 7 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 日至 14 日者，按表收費。 2. 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800 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1,600 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4	遺體洗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19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包含奠祭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 <u>不收費。</u>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u>6,000</u>	設籍其他縣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 <u>不收費。</u>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u>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u> 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5	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第一靈骨塔。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6	陽明山 臻愛樓 骨灰 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 費為 60,000，其餘各層 收費為 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 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 樓或陽明山靈骨塔 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 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 永和里（1 鄰~19 鄰） 2 年以上之死亡 者，按 1/5 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 源里（1、3 鄰）、 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 上之死亡者，減半收 費。	26	骨灰 寄存費	個	1	各樓層第3至第7層收 費為 60,000，其餘各層 收費為 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限寄存於陽明山第 二靈骨塔。 3. 使用年限為 50 年。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 泉里、泉源里（2 鄰、 4 鄰~16 鄰）、永和里 （1 鄰~19 鄰）2 年以 上之往生者以 2 折收 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 源里（1、3 鄰）、永 和里（20 鄰~24 鄰）、 中心里 2 年以上之往 生者以 5 折收費。
27	富德靈骨 樓或陽明 山靈骨塔 骨骼 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 費。	27	骨骼 寄存費	個	1	3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 或陽明山第一靈骨 塔。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 費。
28	富德靈骨 樓神主牌 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 費。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28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 樓。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 費。 3. 使用年限為 50 年。

29	<u>陽明山 臻愛樓</u>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 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 (1 鄰~19 鄰)2 年以 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 里(1、3 鄰)、永和 里(20 鄰~24 鄰)、 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 亡者，減半收費。	29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限寄存於陽明山第二 靈骨塔。 3.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 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 墓履勘、測量、造冊 之費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 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 墓履勘、測量、造冊 之費用。
31	許可證、 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 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 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 費。	31	許可證、 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 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 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 費。
32	<u>殯儀服務 業者晶片 識別證</u>	張	<u>1</u>	<u>300</u>	<u>購買、補(換)發晶片識 別證之費用。</u>						
33	<u>骨灰 暫厝費</u>	<u>日/個</u>	<u>1</u>	<u>500</u>	<u>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 之骨灰。</u>						

<u>附註：</u> 一、<u>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u>，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原住民，全免。 （三）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五）無名（主）屍體，全免。 （六）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u>辦理</u>。 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u>死亡者</u>，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u>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u>，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u>三、本表備註欄之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u> <u>四、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u>	一、<u>往生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原住民，全免。 （三）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五）無名（主）屍體，全免。 （六）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u>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u>。 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及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u>往生者</u>，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u>三、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u>
---	---